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计〔2018〕96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建设局、房管局、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并请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财务管理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维修资金主管部门及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维修资金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与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相关的财务制度，注重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努力实现资金保值增值，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考核和监督；设区市维修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明确的管理职责负责所辖市区的维修资金管理的考核和监督；设区市维修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下辖县（市、区）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考核和监督；县（市、区）维修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属地维修资金管理的监督。

第五条 维修资金的全部财务活动应当在管理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或资金部门统一实施。维修资金管理业务与管理机构的经费业务应当分别建账核算。

第六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归集维修资金，防范维修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第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维修资金交存人出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八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当地服务能力好、增值收益高的专户管理银行。归集的维修资金应当及时存入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第九条 在保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实现资金增值。禁止将购买的国债和银行定期存单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十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按照维修资金保值增值方案及时将剩余活期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

第十一条 定期存单和国家债券应当视同货币资金妥善保管，并设置备查簿，定期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设区市维修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区规范统一、县（市）互联互通的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应符合维修资金的管理要求，按小区、楼幢、户室建立商品房维修资金明细台账，按房改售房单位建立房改房维修资金明细台账。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化管理，保持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相一致。

第十三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维修资金事务的受

理对象、受理主体、办理地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联系电话等内容，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公布投诉电话，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维修资金使用的第三方监督机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检测、鉴定、招标代理、审价、项目监督管理等专业服务，加强维修资金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维修资金滥用风险。

第十五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每年按照国债票面利率或定期存款票面利率计提利息。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按年对维修资金分户结算或分配利息，对于交存满1年的维修资金账户，结算的年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相应的办法将部分增值收益按小区建立统筹账。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定期编制维修资金财务会计报告，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

第十八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考核。设区市、县（市、区）维修资金主管部门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维修资金，应当对管理、使用情况实施至少每三年1次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维修资金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由上级维修资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 （一）未按当地规定的标准归集维修资金；
- （二）有将维修资金用于一级市场国债或银行定期存款以外的储存、投资、拆借；
- （三）将定期存单、国家债券用于抵押、质押；
- （四）将维修资金挪作他用；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